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2學年第2學期代辦費計價協商收費標準表 112.12.27

處室	項目	收費金額	說明及計算
教務處	1.週六多元智能培育營	每日75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(自主學習，課程費另計)
	2.自學輔導	每學分240元	教育部101.9.25部授教中(二)第1010516084D號,專班重修,每生每節40元,自學輔導每學分240元。
	3.專班重修	每節40元	
	4.寒、暑假課業輔導費	高、國中每節25元	依據110.07.14臺教國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發布標準收費。寒假輔導上限40節、暑假輔導上限120節,收費金額應於15-25元(每節)。
	5.平時課業輔導費	高、國中每節25元	依據110.07.14臺教國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發布標準收費。課業輔導上限90節,收費金額應於15-25元(每節),(多元特色課程)比照此標準收費。
	6.全英IES課程費用	高、國中收60元/節	依據開課收費,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7.水上競技與求生課程	國中部每人100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8.資訊課程與軟體更新、授權費	國中部每人230元(國一、二、三)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9.晚間自學活動費	每日20元	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26567號
	10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每人400元(高一、二)	依據110.08.17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6B號函辦理
學務處	1.刊物費	每學期每人70元	依投標實際金額
	2.社團水電維護費	高一、二360元、高三90元 國一、二264元、國三118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3.班級費	高中50元;國中部免收	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。
	4.家長會費	每人100元	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。
	5.保險費	上學期175元、下學期175元	依111.07.12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9439號
總務處	1.住宿費	高中部每人6700元 國中部每人5895元	依據111.08.03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92750B號 依據112.05.31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711652號
	2.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1.每學期500元;維護費200元 2.暑期200元	依據112.05.23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642049號
	3.腳踏車車牌費	每學期45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4.電扇使用與維修費	每學期150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5.宿舍什項費	每學期3,520元	冷氣、飲水、清洗耗材,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6.講義費	每學期每人320元	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	7.教科書費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視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
	8.專車費	視各路段不同收費	依公開招標實際金額,不搭車者免繳
	9.校服、運動服、領帶、實驗衣	新生: 國中5640元、高中6010元	新生制服採用廠商比議價收費。 113學年度新生服裝費。
	10.學用費(桌墊、書包、手提袋、皮帶、童軍椅)	新生: 國中780元、高中780元	新生採用廠商比議價收費(於暑輔收費)
	11.伙食費	早餐50元、中餐55元、晚餐55元,住宿生每日伙食160元;學校無辦理晚間自學時,住宿生晚餐為80元。	依團膳規定申請不搭餐者免繳,住宿生按月計算
	12.游泳池消毒材料費	高中部每人100元	依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90508446D號

備註 1、本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已於112年12月27日經全體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通過。

2、依據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133411A號公告,學費由24423元調至25400元,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費將全面減免25400元,待國教署來函後實施。